



彰化縣大城鄉公所政風室  
廉政案例宣導

# 公所人員驗收缺失遭懲戒案

## 1、案情摘要：

甲為某公所課員，負責承辦燈節活動，該活動案件招標後簽訂契約，由承攬廠商將迎賓門棚架搭設交由○○棚架舞台企業社承作，廠商施工時並未強化基座重量以增加穩定性（如加掛沙袋、混凝土墩），亦未做好充足斜拉固定設施，僅以幾條簡易尼龍繩斜拉在附近的樹幹、立有禁止吸菸標誌之鐵柱上，迎賓門搭建完成後，再由○○公司之燈飾廠商在迎賓門正面外掛不透風大型看板及外嵌LED燈條，疏未注意其門架固定方式強度不足而未加以改善。甲並未於現場適當位置設置類似「公園燈區布置設施尚未驗收，請勿靠近，以維安全」之警示牌，致前往賞燈之民眾不知公園燈區布置尚未辦理驗收而有結構安全之疑慮。公園區域恰巧吹起瞬間強風，整座迎賓門因未能承載巨大風力瞬間倒塌，致○姓民眾等3人因閃避不及而遭壓倒，致該3人多處骨折受傷，其中1人嗣後並因而死亡。該課員因前開過失致人於死行為，業經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十月，緩刑二年確定。

## 2、關心的話：

同仁執行職務應掌握廠商施作進度，並注意相關施作安全規定，且須落實驗收並掌握各項工程進度，不得怠於執行職務或其他失職行為。如有類似案件情形，於各階段工程執行驗收時，應辦理現地驗收，掌握施作安全，如有不符合規定之情事，應立即通知廠商補強或張貼安全公告，釐清責任，以維自身權益。